



##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### 关于启动 2020 级本科学生大类招生 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[2021]第 19 号

根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本科学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启动 2020 级本科学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。

#### 一、大类招生专业分流

1.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制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拟定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、各专业班级数及班级人数。若分流后同一大类内的专业归属不同学院，由目前学生所在学院组织，会同相关学院共同研讨确定大类招生专业计划分流实施方案。

实施方案经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于 4 月 22 日前签字、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审核各学院分流计划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公布。

3.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做好宣讲、动员，组织开展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具体工作。组织学生填写分流专业志愿，大类专业所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整体排序，依据实施方案拟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。

二级学院将拟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5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。纸质版名单每页须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上报模板见附件 1。

## 二、转专业

1.转专业与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同步进行。

2.学生填写转专业审批表，经转出与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，于5月15日前报教务处。

3.跨大类转专业学生直接申请转入专业，不占用大类内各专业计划分流名额。

4.未能通过跨大类转专业审批的学生，参加大类招生专业分流。

三、教务处审核二级学院上报情况，符合条件的上报学校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进行学籍异动等工作。

附件 1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结果名单

